

市 四 届 人 大 常 委 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文件（9）

关于 2020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报告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安康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 财 政 局 局 长 石 昌 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市本级（不含高新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开展调整预算的理由和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六稳”、“六保”及“三保”工作任务，继续落实减税降费等政策要求，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复工复产工作，结合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全市重点工作增支需求，编制 2020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收入调整因素：

1. 中省特殊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新增因素；
2. 省财政厅转贷市本级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因素；
3. 新增中央财政抗疫特别国债因素；
4. 其他直达补助资金因素。

（二）支出调整因素：

1. 对应省财政厅转贷我市市本级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支出因素；

2. 抗疫特别国债、直达补助安排的特定支出；

3. 中省民生政策调整增加的支出因素（职级并行改革增加支出、离退休人员增加待遇、兑现“中人”职业年金、降低社保交费标准增加财政兜底支出、义务教育教师提高待遇等）；

4. 部门体制上划及五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划转经费支出因素。

5.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另需增加重大项目、重点部门急需的支出因素。

二、预算调整具体内容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收入预算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总计由年初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41.98 亿元调整为 48.84 亿元。其中：新增中省转移支付补助调增补助收入 2.27 亿元；省财政厅转贷市本级新增一般地方政府债券调增债务收入 3.89 亿元（总额 8.89 亿元，本次调增 3.89 亿元，年初已预算 5 亿元）；拟将专户结余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调增调入资金收入 0.7 亿元，以上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6.86 亿元。（详见附表一）

2. 支出预算调整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增 6.86 亿元。其中：省财

政厅转贷我市市本级新增一般地方政府债券 3.89 亿元，中省转移支付补助 2.27 亿元，调入资金安排支出 0.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计由年初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41.89 亿元调整为 48.75 亿元。（详见附表二）

本次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调整后，预算结余 0.09 亿元。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收入预算调整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5.5 亿元，省财政厅转贷我市市本级新增专项地方政府债券 4.5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5 亿元；新增抗疫特别国债 3.09 亿元），相应调增收入预算 10.0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由年初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11 亿元调整为 21.09 亿元。（详见附表三）

2. 支出预算调整

调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7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0.75 亿元、公立医院专项债券 1.5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基础设施建设 2.15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相关支出 0.94 亿元，以上调增支出预算 10.0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由年初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11 亿元调整为 21.09 亿元。（详见附表四）

本次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调整后，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次不作预算金额调整。（详见附

表五)

(四) 社保基金预算的调整需待上级统一安排部署，暂不能纳入本次预算调整。

三、重点工作及措施

全市财政工作进入四季度冲刺及收官的重要阶段，我们将紧紧围绕上述预算安排和全年目标任务，以“五型财政”为抓手，持续贯彻好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认真落实好中、省财政的各项工作部署，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抓住机遇，支持经济促发展。一是加强财税协作、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力稳就业和保市场主体。二是抢抓新增债券发行政策机遇，加大新增债券争取力度，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三是紧盯中省政策导向，加大中省各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争取，认真做好项目储备、筛选、策划、申报等工作，力争更多的重大项目纳入中省项目盘子，确保中省和全市各项重大决策的落实和重点项目支出需求。

(二) 兜牢底线，确保“三保”不出问题。一是继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以收定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坚决兜牢“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底线。二是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督促县区扛起“三保”保障主体责任，履行“三保”支出预算审核和执行监控责任。三是盘活存量资金和资产，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切实提高财政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三）突出重点，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加大投入力度，深入推进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足额落实财政配套资金。二是健全完善扶贫资金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加强财政动态监控系统和扶贫项目资金“三级两账”监管平台的监管和使用。三是扎实做好各类问题整改和跟踪问效，抓落实督整改，高质量完成资金保障工作任务。

（四）强化“六稳”“六保”，落实各项民生政策。聚焦“六稳”“六保”任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教育经费投入有关规定，落实贫困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加强社保资金管理，落实好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费提标等工作。支持医疗卫生工作发展，补齐医疗卫生领域短板。积极争取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全力做好扫黑除恶、维稳、社会治理经费保障工作。

（五）完善机制，狠抓管理出实效。开展市本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加大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力度，建立健全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安全规范管理使用长效机制，继续做好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争取更多县区在财政绩效管理方面获得中省层面表彰奖励。

（六）争先创优，不断深化财政改革。继续抓好“财政云”运用，及时梳理完善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和执行流程。积极做好镇(办)财政所体制改革后的管理和财政业务培训指导等工作。继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努力实现安康公产管理工作信息化、规

范化、制度化、高效化，打造“全省创一流、全国有影响”资产管理新模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2020年财税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有决心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服务意识，提升落实能力，奋力追赶超越，扎实推动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全年财政各项工作任务。

- 附件：
1. 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表
 2. 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表
 3. 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表
 4. 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表
 5. 2020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统计表